

遂溪江洪乐民 100MW 风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1月13日，南能遂溪风电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范要求，召开遂溪江洪乐民 100MW 风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包括：南能遂溪风电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东环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和3名专家。验收工作组查看了项目现场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汇报及验收调查单位关于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装机容量为 100MW，22 台单机容量为 4550kW 的风力发电机组，配套新建 110kV 升压站 1 座，主变容量为 2×50MVA。风电场新建的风电机组分别经机端变压器升压至 35kV，由 5 回集电线路接入新建升压站 35kV 配电装置，再由升压站主变升压至 110kV（升压站验收工作已完成，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最后升压站以一回 110kV 线路接入 110kV 河头变电站。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于 2023 年由广州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遂溪江洪乐民 100MW 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获得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批复《关于遂溪县江洪乐民 100MW 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遂环建函[2023]18 号。

本项目 2023 年 9 月 10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2 月 13 日建成。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申报及环评批复的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施工期：本项目施工废水通过简易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喷洒降尘。

验收组签名：

苏志明 黄向清 陈树苗 蔡海清 刘燕
黎晓峰

运营期：本项目员工在项目配套建设的升压站内办公和生活，因此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和排放。

2、废气

施工期：在施工场地设置挡风墙，施工期间及时洒水降尘。

运营期：本项目员工在项目配套建设的升压站内办公和生活，因此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和排放。

3、噪声

施工期：风电机组建设选址远离村庄，加强施工管理，避开夜间施工。

运营期：选用低噪设备、对设备进行加强保养；风电机组合理布置，远离居民区等敏感点，本项目各台风机间距离基本在 300 米~600 米，多台风机噪声叠加作用很小。单台风机 350 米范围内无村庄。因此，本项目风机噪声对居民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施工期：本项目挖方全部用于回填，建筑垃圾清运至建筑垃圾处置场。

运营期：废油、废蓄电池等危险废物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收集存放于升压站的危废暂存间，再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四、生态调查结果

1、生态环境

本项目生产区采取植被恢复措施，种植当地适生植物，减少水土流失；制定水土保持方案，进行施工期环境监理。

2、场界噪声

根据监测数据，距离敏感点最近的“风机#01(W03)外 40m”噪声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乐民镇”噪声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 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余敏感点噪声测值满足 1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按有关规定，落实了生态保护和污染治理措施，本项目建设至今未收到环境污染问题投诉，本项目建设和运营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验收组签名 王伟 黄向南 王坤明 董红涛 李世
蔡海峰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南能遂溪风电有限公司按照环保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落实了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建设及运行期未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规定，本项目已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见下表）



验收组签名：
苏国权 李海 蔡锐清 孙燕

长限人

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备注
1	刘智	南能遂溪风电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8*****44	37%	建设单位
2	黄国育	南能遂溪风电有限公司	运营部	137*****02	黄国育	建设单位
3	王小梅	原湛江市环境保护局	高工	137*****75	王小梅	专家
4	黄钰清	原湛江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高工	138*****89	黄钰清	专家
5	卢燕	湛江市污染源监控中心	高工	138*****80	卢燕	专家
6	蔡理娟	广东环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6*****59	蔡理娟	监测单位